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（共2個電子檔）(0267317A00\_ATTCH2.pdf、0267317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